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本次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及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提名，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所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及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四、选举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相关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同意周杰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李复乔、段三即、王成军、王广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胡开宝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陈云泉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同意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艳灵： 赵艳灵 李 强： 李强 胡书亚： _____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艳灵：_____ 李 强：_____ 胡书亚：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